

討論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0030945 號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2 目「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63 頁）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李德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文瑞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8 億 6,14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1,488 萬 1 千元，其中「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6 億 5,51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3,415 萬 9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本會海巡署為提升海岸(域)監偵效能及查緝不法能量，自 111 年起區分 3 年(111-113)執行「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包含花蓮、臺東、高雄、屏東、馬祖、澎湖、東沙及南沙等地區)，案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6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9 億 1,795 萬 5 千元，112 年度編列 3 億 2,890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1 億 6,445 萬元，規劃辦理項目如下：

項目	單價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岸際雷達站	24,029	11	264,319
雷達站整合光電設備	19,749	1	19,749
雷達操作系統(採分年建置)	13,040	3	35,463 <sup>註</sup>
龜山島雷達站鋼筋混凝土建物	9,371	1	9,371
合計			328,902

註：雷達操作系統因於預算採分年建置，爰 111 及 112 年度單價乘數量與金額不符。

(二) 另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並考量資安網路設備老舊、網

駭技術日新月異、終端設備防護能量，為建構點線面防護網，強化整體防禦縱深，前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 109-111 年辦理「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依獲列預算數逐年調整籌建項目，並展延至 113 年度方能完成全案計畫建置，109 至 111 年各年度均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個案建置、驗收及付款作業，112 年度廣續執行廣域、區域網路系統設備換裝，計編列 1 億 7,0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列 7,000 萬元，規劃辦理項目如下：

項目	單價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第一層骨幹網路設備	14,000	6	84,000
第二、三層骨幹網路設備	1,000	45	45,000
核心網路設備	1,437.5	6	8,625
區域網路交換器	147.5	90	13,275
南沙地區網路傳輸系統	19,100	1	19,100
合計			170,000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 (一) 「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111 年度完成「第七、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等 2 處雷達操作系統、東沙等 5 處岸際雷達系統(設備)及 1 輛機動雷達車」建置及結案付款事宜。
- (二) 「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111 年度完成「籌購個人電腦 30 部、東沙、南沙地區衛星網路傳輸系統 2 式、資安 SIEM 監控平台、入侵防禦系統及防火牆等資安設備 1 式」建置及結案付款事宜。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戮力執行海域治安維護、海洋保育等工作，其中岸際雷達系統係為艦艇、雷達守望及巡邏等三道監偵幕之主要偵蒐手

段，全天候 24 小時嚴密監控海面船舶動態，有效輔助各項勤(任)務遂行；另本會海巡署為國家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亦為國安團隊一份子，多年投入各項資安防護工作，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及市場晶片短缺等嚴峻情勢，幸獲大院支持，相關計畫均於年度內如期如質如預算逐步完成換裝作業；另鑑於該署寬頻網路系統設備使用迄今已逾 20 年且零料件停產，考量海巡任務日趨繁重、網路安全機制及新穎通訊技術發展等面向，亟需辦理設備換裝，為達成維護漁權、海洋事務、海域治安、海洋保育、救生救難及戍守海疆主權等核心任務，實有必要挹注設備汰換預算，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2.】辦理。
-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羅美玲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 (1) 雷達操作人員 108 至 110 年度進用 61 人，但同期間離退人數達 77 人，顯示雷達操作員離退頻繁，恐影響雷達專業能力之累積。
    - (2) 另海巡雷達操作員約需 5 年養成時間，查現職雷達操作員操作資歷未及 5 年者達 52%，更有資歷未及 1 年即肩負海防第一線雷達監偵之重任，恐影響岸際雷達偵蒐能效。

### 二、背景說明

- (一) 本會海巡署設 78 座岸際雷達、6 輛機動雷達車，並依「岸、海聯合勤務巡防區指揮部勤指中心實施計畫」，每座雷達(車)以 5 人編設，計編制 426 員(預算員額 420 員)，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現員 418 員，預現比 99.52%，現行雷達區隊(組)勤務編排可維持雷達偵蒐作業。
- (二) 該署雷達操作員由通資作業隊實施遴選及職前訓練，派任各巡防區進行實況自訓及考核，並參加「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完成專業訓練合格簽證；另在職期間因應實務需求，除實施裝備操作訓練外，並由本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實施機動輔訓及專案輔訓。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 (一) 本會海巡署為瞭解雷達操作人員實際問題，前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完竣「通資作業隊所屬雷達區隊人力編制」問卷調查作業，經通資作業隊各雷達區隊(組)雷達操作員與各巡防區指揮部、岸巡隊及通資作業隊(含中隊部)管理階層同仁合計 471 員問卷統計結果，相關雷達操作人員離退之原因及改善說明如下：
1. 人力不足勤務繁重：  
應勤務需要，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完成編制數調增 34 員作業(總計 426 員)，滿足每座雷達 5 員編制。
  2. 受限編制編缺升遷受阻：  
完成編制數調增 34 員，並新增 3 員士官長(小組長)、12 員上士(非領導職)、9 員中士及 10 員下士等職缺員額，以暢通升遷管道。
  3. 無支領「海巡部隊加給」，雷達操作專業人員流失：
    - (1) 為達留才、留人之目標，本會海巡署積極爭取同仁福利，並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安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蘇人事長訪視該署第七巡防區指揮部，實地瞭解海巡雷達操作員及機動雷達車勤務現況。
    - (2)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亦於同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及本會海巡署，共同研商適用戰航管加給可行性，會中人事總處建議核給數額調整為 3,000 元，相關資料經人事總處於同年 10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核定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 另為維持本會海巡署雷達操作偵蒐能量，該署雷達操作員由通資作業隊實施遴選及職前訓練，派任各巡防區進行實況自訓及考核，並參加「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完成簽證訓練；另在職期間因應實務需求，除實施裝備操作訓練外，並由本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實施機動輔訓及專案輔訓，相關雷達操作員養成機制如下：

1. 職前訓練(自訓)：2 個月

由本會海巡署通資作業隊負責人員遴選、辦理雷達系統裝備及偵蒐勤務職前訓練，人員派任至各巡防區後，再針對轄區海岸(域)特性、勤務值勤方式、漁船作業習性等實施現地觀摩與見習訓練，以瞭解轄區狀況及具備雷達操作基本知能，透過訓練結合實務操作模式，熟稔雷達監控作業，持恆雷達偵蒐勤務能量。

2. 簽證訓練(校訓)：5 週

為確保雷達操作員專業性及一致性訓練標準，雷達操作員均須參加該署每年辦理 2 梯次「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始予合格簽證。

3. 在職訓練：

(1) 裝備操作訓練：(依不同課程區分 1 至 5 日訓期)

依各巡防區雷達系統操作及偵蒐勤務實需，由本會海巡署委託雷達系統設備原廠教官至各巡防區現地實施訓練，以完善雷達系統管理、操作與設備保養教育訓練。

(2) 機動輔訓：(每場次 1 日)

由該署各級勤務單位檢視重大勤務檢討案例、重要演訓及相關在職訓練等所需待精進課目，向本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提出申辦實施機動輔訓作業需求。

(3) 雷達操作專案輔訓：(每場次 1 日)

為精進及提升雷達幹部專業職能，由本會海巡署編組相關雷達專業人員，全面至各巡防區辦理專案輔訓。

4. 依前項訓練機制，本會海巡署雷達操作人員經通資作業隊遴選後，派赴巡防區實施職前訓練(自訓)2 個月，並參加「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校訓)」5 週，完成訓練合格簽證後，即成為一名合格雷達操作員，合計約需 3 個月始可獨立執行職務。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雷達操作員工作性質特殊且具有專業性，為降低人員

離退率，該署已完成人員編制調整，提升人員升遷管道，並爭取雷達操作員納入「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適用對象，已獲行政院同意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支領相關戰航管加給，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3.】辦理。
-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林文瑞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選送學員赴國外就學，請提供選送學員赴國外就學人數、留學國家、進修課程內容及預期成果。

### 二、背景說明

為積極推動海洋事務、培育優秀海事人才，本會海巡署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簽立「各年度委辦選送學生赴美國海岸防衛學院就讀協議書」，並委請海軍軍官學校招收新生，於新生就讀 1 年後，自 110 年起規劃每年度委請海軍軍官學校薦送 1 員學生，且同一年度內至多 3 員於美國海岸防衛學院就讀，並於畢業後分發至本會海巡署任職，所編列之預算係為支應學生於海軍官校就讀一年級，以及赴美就讀期間(含暑期返國銜接軍事訓練)所需學雜費、國內外差旅費、國外生活補助費及行政作業費等全年度費用。

### 三、辦理情形、成果

- (一) 就學人數：截至 111 年已薦送 2 員赴美就讀，加計 112 年預計再薦送 1 員，合計共 3 員於美國海岸防衛學院就讀。
- (二) 選送國家：美國海岸防衛學院位於美國康涅狄格州新倫敦，為美國海岸防衛隊所屬 4 年制軍事學院，主要負責培訓美國海岸防衛隊軍官。
- (三) 課程內容：

1. 專業課程：美國海岸防衛學院提供 9 項專業課程（如：土木與環境工程、電氣工程、網絡系統、機械工業、造船與海洋工程、運籌學和計算機分析、海洋與環境科學、管理及政府），本會海巡署薦送學員進修項目以造船與海洋工程、海洋與環境科學、機械工程等專業課程為主，其課程摘述如下：
  - (1) 造船與海洋工程：本課程包含工程、數學和科學方面等學科，其中一年級及二年級期間著重船舶設計和船舶系統。
  - (2) 海洋與環境科學：海洋與環境科學是對人類與陸地、海洋和大氣之間複雜關係的研究，整合了海洋學、化學、生物學、物理學和數學，以提供與海岸警衛隊漁業執法任務密切相關的多學科技術教育，如：環境響應管理、搜救行動、溢油清理及冰山追蹤。
  - (3) 機械工程：系列課程包含熱力學、機械設計及電路和機器等，並著重將科學原理應用於機械和能源/電力系統的設計和改進。
2. 軍事訓練：
  - (1) 第一年：為期 7 週的基礎訓練計畫，並於最後 1 週進行航行訓練。
  - (2) 第二年：在海上訓練 5 週，學習操作快艇，並擔任初級士兵（如：舵手、瞭望員、站崗或引擎查看）。
  - (3) 第三年：學習止損控制培訓、武器品質控管、航行規則認證、航空實習、航海培訓計畫，以及作為培訓新生的幹部成員 3 週。
  - (4) 第四年：10 週在操作型快艇上擔任初級軍官（即站在艦橋上監視船舶作為甲板高級軍官），優秀學員可另外選擇 5 週的實習及 5 週在操作型快艇上。

（四）預期成果：

1. 本會海巡署自 89 年成立至今，秉持實事求是之勤懇態度，戮力遂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三大核心

任務，惟綜觀世界各先進之海洋國家，均有專責之海洋事務行政組織，本會海巡署海洋事務工作希藉由先進國家行政組織教育機會，與國外學生共同學習與分享相關海洋知識及互動交流，借鏡其他國家之作法與經驗，俾協助瞭解整體運作情形。

2. 全球化使得國際間競爭劇增及環境快速變遷，停滯不前終將會被潮流所淘汰，故國家、政府都需要不斷培養人才以維持競爭力，而培育優質人才是現代行政機關成功運作的基礎。針對薦選優秀海軍官校新生派赴美國海岸防衛學院進修，畢業後派任本會海巡署任職，將有助於維持與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並使政府有能力因應全球化環境挑戰。按「海岸巡防法」之規定，本會海巡署除掌理查緝走私與非法入出國犯罪案件，以及執行入（出）港船舶安全檢查等海域執法工作外，尚包括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保護海洋資源、海上救難、漁業巡護、確保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民權益等事項。

#### 四、結語

近年我國海域爭議問題引起國際情勢緊張，除落實人員訓練具系統性及整體性，並為重要職務培養人才具計畫性培育及訓練資源有效應用，本會海巡署有必要積極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打造一流專業人才，以建立我國與海域周邊國家友好關係，期未來能透過友好國家聯繫，掌握我國周邊海域動態先機，並在處理海洋事務能獲友好國家之支持，爭取我國應有權利與利益，並落實海巡法定職掌。本會海巡署若能順利派員赴美國海岸防衛學院訓練，咸信未來能遂行上開法定職掌任務，並可整合現行海洋事務工作，發揮實質成效，使國家海洋事務循序發展，爰此，本會海巡署亟須建立完善的專業人力素質，以提升施政績效，強化國家競爭力，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4.】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羅美玲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海巡人員受限於探照燈、手持式熱顯像儀等設備不足，將造成偵防查緝勤務效能大幅下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偵蒐裝備補強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巡署舊有探照燈係於 90 至 92 年間購置，自 107 年 4 月 28 日組改後分別於 108 年採購 13 具、110 年採購 10 具及 111 年籌購 2 具探照燈，並逐年爭取預算購置；另亦因應科技趨勢及勤務需求，採購多項偵蒐裝備，如手持照明燈、高倍率望遠鏡、夜視鏡、手持式熱顯像儀等，因地制宜因應勤務現況搭配使用。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巡署 111 年度共籌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57 具、高倍率望遠鏡 200 台、單眼照相機 29 台、數位攝錄影機 200 台及固定式探照燈 2 具。

(二) 本會海巡署已於 112 年度規劃辦理「偵蒐裝備籌補計畫」，並編列預算 653 萬 7 千元，以籌購夜視鏡 24 具及數位攝錄影機 71 具。

(三) 未來將持續利用資本門經費籌購外，並爭取經費(如國安局及行政院中長程計畫)挹注，強化勤務效能。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掌理海事安全維護、海域及海岸查緝走私、犯罪調查、海上救災救難等工作，近年又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非洲豬瘟防疫等重點任務，本會海巡署肩負國家安全使命及國人期待，為有效提升整體海岸巡防勤務效能，同時兼顧勤業務人力調節效能，以達到「科技輔勤、主動偵測、全時警戒」之目標，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5.】辦理。
-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莊瑞雄委員、王美惠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 (1) 海巡署諮詢人員遴選資格及評比績優標準為何？
    - (2) 若為內部人員，則已有固定之年終及績效獎金，為何另外編列經費？

### 二、背景說明

- (一) 本會海巡署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2 項，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另依同法 23 條第 2 項，情報協助人員（係指諮詢人員）應予以遴選、管理及教育訓練，其遴選、管理、教育訓練、報酬支給方式與標準，由各情報機關定之。
- (二) 本會海巡署依據國家整體情勢、巡防任務及各責任區實際狀況，針對防制走私、偷渡等不法，訂定「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據以執行諮詢布建、運用、管考等事項。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 (一) 「諮詢人員」係為一般民眾，提供本會海巡署犯罪及危安情資，非本會海巡署內部人員，由本會海巡署依據「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進行遴選及評比，人員經單位主官審查、驗證及本會海巡署審核後，實施聯繫、指導、評估及訓練考核。
- (二) 本會海巡署諮詢經費支用，除聯繫、訓練及慰助外，主要針對

協助情報蒐集具有成效者發放績效獎勵金慰勉，區分為「每季績效獎勵金」及「三節慰勉金」等二項，以情蒐分數每分為核算標準，由本會海巡署簽奉權責長官核定轉發。

#### 四、結語

為使本會海巡署諮詢工作推展順遂及提高諮詢人員工作誘因，藉以提升情報布蒐能量與蒐情質能，預先蒐報危安情資，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安定社會治安，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6.】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麗文委員、林文瑞委員、李德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委員會「118 海巡服務系統」自 2001 年 11 月 8 日啟用後，隨著國人親海活動持續增加且貼近地方民情下，為提升民眾報案處理時效及強化救援能量、提升處理效率，並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復育、研究等目的，整合實際參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的專家、團體等，實有必要提升「118」海巡報案專線之推廣。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巡署「118 海巡服務系統」自 90 年建置啟用，全天候受理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上糾紛處理、查緝走私、偷渡、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等報案服務，受理後均錄案全程管制，有效回應處理。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為強化本會海巡署「118」服務專線宣導，本會海巡署每年均持續運用本會海巡署及所屬分署官方網站、社群網站(Facebook)、Youtube、新聞媒體、校園防溺宣導、預防犯罪宣導、人才招募或海洋驛站宣導等場域及時機，擴大宣傳專線服務項目，並透過印製「118」海巡服務專線文宣貼紙，發送全國漁民朋友張貼於漁船筏駕駛艙明顯處，俾達宣傳及實用之目的。

- (二) 為提升 118 報案專線工作效率，本會海巡署於 108 年進行設備換裝及受理方式調整，由 4 個所屬地區分署受理報案，調整為由 13 個巡防區直接受理，每個巡防區擴增至 3 個受理席位，共計有 39 個受理席位。
- (三) 統計近年「118」服務專線總受理件數，換裝前 108 年度總受理案件共計 20,605 件，平均每日受理案件 56 案；換裝後統計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受理案件，共計 265,502 件，平均每日受理案件達 242 案，相較 108 年度換裝前之平均受理數量，明顯成長約 4 倍，顯現本會海巡署「118」服務專線宣導效果顯著，成效良好。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118」海巡服務專線，秉持「受理快、派遣快、處理快」之原則，受理案件全程列管、有效妥處，除持續落實相關策進作為，未來將視經費需求編列預算製作相關文宣，強化「118」海巡服務專線宣導手段，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7.】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李德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文瑞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工作」編列 131 億 2,60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39 億 6,409 萬 6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05 億 7,178 萬 4 千元，部分艦艇未能於原編列預算數額度執行且執行率偏低。為搏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為強化海域執法量能、積極參與國際海上事務、落實遠距人道救援及執行高緯度巡護等艱鉅任務，現配合舊式巡防艦船艇汰除期程，奉行政院核定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等重大國艦國造政策。

(一)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本會海巡署為落實「維護主權、捍衛漁權」政策，強化遠距巡防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執行公海遠洋巡護任務，善盡國際社會責任，爰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於 99 至 112 年完成建造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1000 噸級巡護船 2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2000 及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延壽各 2 艘，共計建造 37 艘艦船艇、延壽 4 艘

巡防艦。另因受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新建案承造商無法如實履約影響，爰調整計畫期程至 112 年，並將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62 億 54 萬 7 千元。

(二)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另面臨大型艦船能量不足、船齡老舊影響效能、船型複雜管理不易、偵蒐能量亟需強化等問題，爰依行政院核定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於 107 至 116 年完成建造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及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共計 141 艘各式巡防艦艇，計畫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以加強海域巡防能量。

(三)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為「跟隨國際趨勢，永續發展海洋」、「善盡漁業管理責任」、「推動海巡外交，鞏固邦誼」等緣由，爰依行政院核定之「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於 111 至 120 年完成建造高緯度漁業巡護船 6 艘，計畫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以利提升遠洋巡護能量，有效保障海上安全，海洋產業競爭優勢，並促進國家經濟永續發展，達成「藍色經濟、海洋永續」目標。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辦理情形

1.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後續 15 艘建造：  
已完成第 1 至 12 艘交艇，112 年度預計完成第 13 至 15 艘交艇。
2.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 (1) 4000 噸級巡防艦：已完成第 1 至 2 艘交艦、第 3 艘下水及第 4 艘開工，112 年度預計完成第 3 艘交艦及第 4 艘安放龍骨。
  - (2) 1000 噸級巡防艦：已完成第 1 艘交艦、第 2 艘下水及第 3 艘安龍及第 4 艘開工，112 年度預計完成第 2 艘交艦。

- (3) 600 噸級巡防艦：已完成第 1 至 5 艘交艦、第 6 艘下水、第 7 艘安放龍骨及第 8 艘至 9 艘開工，112 年度預計完成第 6 至 7 艘交艦。
- (4) 100 噸級巡防艇：已完成第 1 至 4 艘交艇、第 5 艘下水、第 6 至 7 艘安龍及第 8 艘開工，112 年度預計完成第 5 至 7 艘交艇。
- (5) 35 噸級巡防艇：已完成第 1 至 21 艘交艇，刻正辦理第 22 至 30 艘建造作業，112 年度預計完成第 22 至 28 艘交艇。
- (6) 沿岸多功能艇：已完成第 1 至 21 艘交艇，刻正辦理第 22 至 24 艘建造作業，112 年度預計完成第 22 至 32 艘交艇。

3. 筹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統包案 112 年 1 月 10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12 年 2 月 14 日開標，112 年度預計辦理發包及第 1 艘開工作業。

(二) 各項造艦計畫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1)	執行數(2)	預算執行率(2)/(1)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870,108	776,106	89.20%
筹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4,895,622	5,058,306	103.32%
筹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83,587	12,577	15.05%
合計	5,849,317	5,846,989	99.96%

(三) 策進作為

造艦計畫預算與實際執行之落差，係因預算金額按計畫建造期程編列，惟各艦實際進度受天候、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致付款期程與計畫期程有落差，故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視實際執行進度，於原預算額度內調整支用，持續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依契約實施履約督導，以確實掌握造艦進度。

四、結語

目前整體造艦進度大幅超前，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 99.96%，無執

行率偏低之情形，為確保各項造艦計畫順遂，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將持續管制各案進度，穩健推動「國艦國造」政策，務必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建案目標，全面提升海巡艦艇執勤能量，有效捍衛我國主權及漁權，保障民眾海上作業權益與安全，為使海巡各項任務執行順遂，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8.】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林文瑞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及設備妥善率不佳等，並請提供購置新型無人機具之必要性及新型無人機具適用執行勤務與否之可行性評估。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巡署於 107 及 108 年陸續完成所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等 5 支無人機區隊編裝，現有 20 架單旋翼型無人機，每區隊配置 4 架，可提升海面可疑目標辨識，輔助雷達盲區、守望監視死角、易犯罪地點等地區監控，蒐證與取締越大陸越界捕魚、海洋污染等違規案件，有效嚇阻不法犯罪行為等成效，減少本會海巡署人力精簡後之勤務負荷，達到「科技輔勤、機動出擊、有效取締、嚇阻違法」目標，有助於支援海巡執法工作遂行。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提升專業操作證通過率：

本會海巡署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於 109 年度輔導無人機區隊全員考取民航局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並持續輔導及督促所屬精進無人機本職學能；另於每年度辦理教育訓練，區分新進與在職人員，新進人員以學科、

術科基礎操作、實作飛行訓練與輔導考取民航局證照為目標；在職人員以結合勤務現地訓練及實務飛行狀況研討為主，以精進人員本職學能與符合法規要求。

(二) 各類專業操作證持有現況：

本會海巡署無人機區隊現員計 89 員，持有專業操作證照人數（含高級及基本級）計 79 員，持照率為 88.76%，可因應該署各無人機區隊執勤人力需求及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法規要求，詳如下表：

區分 項次	機 關	區隊人員	專業操作證持有數量 (含高級及基本級)
1	北部分署	18 員	18 員
2	中部分署	18 員	18 員
3	南部分署	16 員	16 員
4	東部分署	17 員	17 員
5	艦隊分署	20 員	10 員
合 計		89 員	79 員

(三) 無人機妥善率不佳原因：

本會海巡署旋翼型無人機 110 年總故障天數 15 天（妥善率 95.8%），係因所屬北部分署乙架無人機（CGA-N01）於 110 年 3 月發生意外事故，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該起事故實施「飛航安全調查」，並提出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調查報告（屬機械故障），復由該署依據調查結果要求契約承商完成無人機修復後，送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實施「無人機實體檢驗」程序，並於核發實體檢驗合格證後，將無人機交付本會海巡署所屬無人機區隊復飛，致使該設備故障天數偏高；另各分署無人機區隊均採雙機複式配置，如發生意外事故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飛安調查、實體檢驗等程序時，另 1 架於該設備故障期間仍可執行勤務，不影響海域治安維護能量。

(四) 提高無人機設備妥善率：

本會海巡署指導所屬機關確依「遙控無人機系統維保作業手冊」及「技術服務通報單」落實執行飛行前檢查、飛勤中監控及飛勤後保養等相關作業與紀錄，並強化人員飛勤訓練，另請承商結合裝備保養期程及訓練時機，向同仁加強說明操作流程及緊急狀況處置，確保裝備妥善及飛航任務遂行。

(五) 新型無人機具適用執行勤務之可行性評估：

1. 為運用無人機提升海巡勤務執行量能，本會海巡署前於 106 年提案爭取籌購 60 架無人機，獲行政院同意試行，並以「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建置 20 架旋翼型無人機，於 107 及 108 年陸續完成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等 5 支無人機區隊編裝，每區隊配置 4 架，運用於治安偵巡、救生救難、環境監控等任務。
2. 本會海巡署 112 年「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所擬定之設備規格，係依 106 年「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之運用經驗（107 年迄今），提升無人機「滯空時間」、「飛行距離」及「抗風能力」等性能，並規劃增配警燈、探照燈及喊話器等設備，以滿足夜間及執法勤務需求。

(六) 購置新型無人機之必要性：

1. 提升海巡勤務效益：  
我國為海島型國家，海岸線綿長且崎嶇，部分案件好發區及救生救難熱區難以藉由車船立即抵達（無道路、淺灘），透過無人機滯空飛行特性，可有效彌補相關勤（任）務需求；另無人機飛行速度高於艦船巡航速度，由無人機先行抵達現場偵（搜）巡，可有效節省相關人力與資源。
2. 強化目標查證能力：  
藉由無人機可制高觀測，延伸指管偵蒐距離，提高海域（岸）可疑目標辨識、輔助雷達盲區、守望監視死角、易犯罪地點等地區監控，增加防禦縱深，爭取應處時間。

3. 完備本會海巡署無人機隊量能：

本會海巡署於 106 年以「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籌建計畫」向行政院提案爭取預算建置 60 架無人機，奉行政院以「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同意先行採購 20 架辦理試行，112 年「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採購 12 架無人機係為滿足尚未配置無人機之巡防區、指揮部勤務所需，完備無人機勤務量能。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除依法定職掌於「違法熱區」、「救生救難好發海域」執行治安偵巡、救生救難、環境監控等任務外，並本「行政一體」與本會轄屬機關之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共享無人機航拍影像作為學術研究之用；另自 109 年起配合本會海洋保育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定期海岸清潔情形巡查」、「海漂垃圾帶監測」、「海洋保護區違法案件查察」等專案工作，考量海巡任務日趨繁重且有助海巡人員執行各式勤、任務，降低人員執勤風險，達成科技輔勤之目標，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9.】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雷達操作員約需有 5 年之資歷，始能完全熟悉環境，並專業判斷雷情系統之資訊。據審計部 110 年決算報告，雷達操作員 108 至 110 年度，進用 61 人，離退 77 人，恐影響人員資歷累積與專業能力培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本會海巡署設 78 座岸際雷達、6 輛機動雷達車，並依「岸、海聯合勤務巡防區指揮部勤指中心實施計畫」，每座雷達(車)以 5 人編設，計編制 426 員(預算員額 420 員)，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現員 418 員，預現比 99.52%，現行雷達區隊(組)勤務編排可維持雷達偵蒐作業。

(二) 本會海巡署雷達操作員由所屬通資作業隊實施遴選及職前訓練，派任各巡防區進行實況自訓及考核，並參加「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完成專業訓練合格簽證；另在職期間因應實務需求，除實施裝備操作訓練外，並由該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實施機動輔訓及專案輔訓。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巡署為瞭解雷達操作人員實際問題，前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完竣「通資作業隊所屬雷達區隊人力編制」問卷調查作業，經通資作業隊各雷達區隊(組)雷達操作員與各巡防區指揮部、岸巡隊及通資作業隊(含中隊部)管理階層同仁合計 471 員問卷統計結果，相關雷達操作人員離退之原因及改善說明如下：

1. 人力不足勤務繁重：

應勤務需要，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完成編制數調增 34 員作業(總計 426 員)，滿足每座雷達 5 員編制。

2. 受限編制編缺升遷受阻：

完成編制數調增 34 員，並新增 3 員士官長(小組長)、12 員上士(非領導職)、9 員中士及 10 員下士等職缺員額，以暢通升遷管道。

3. 無支領「海巡部隊加給」，雷達操作專業人員流失：

(1) 為達留才、留人之目標，本會海巡署積極爭取同仁福利，並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安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蘇人事長訪視該署第七巡防區指揮部，實地了解海巡雷達操作員及機動雷達車勤務現況。

(2)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亦於同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及本會海巡署，共同研商適用戰航管加給可行性，會中人事總處建議核給數額調整為 3,000 元，相關資料經人事總處於同年 10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核定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另為維持本會海巡署雷達操作偵蒐能量，該署雷達操作員由通資作業隊實施遴選及職前訓練，派任各巡防區進行實況自訓及考核，並參加「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完成簽證訓練；另在職期間因應實務需求，除實施裝備操作訓練外，並由本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實施機動輔訓及專案輔訓，相關雷達操作員養成機制如下：

1. 職前訓練(自訓)：2 個月

由本會海巡署通資作業隊負責人員遴選、辦理雷達系統裝備及偵

蒐勤務職前訓練，人員派任至各巡防區後，再針對轄區海岸(域)特性、勤務值勤方式、漁船作業習性等實施現地觀摩與見習訓練，以瞭解轄區狀況及具備雷達操作基本知能，透過訓練結合實務操作模式，熟稔雷達監控作業，持恆雷達偵蒐勤務能量。

2. 簽證訓練(校訓)：5 週

為確保雷達操作員專業性及一致性訓練標準，雷達操作員均須參加本會海巡署每年辦理 2 梯次「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始予合格簽證。

3. 在職訓練：

(1) 裝備操作訓練：(依不同課程區分 1 至 5 日訓期)

依各巡防區雷達系統操作及偵蒐勤務實需，由本會海巡署委託雷達系統設備原廠教官至各巡防區現地實施訓練，以完善雷達系統管理、操作與設備保養教育訓練。

(2) 機動輔訓：(每場次 1 日)

由本會海巡署各級勤務單位檢視重大勤務檢討案例、重要演訓及相關在職訓練等所需待精進課目，向該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提出申辦實施機動輔訓作業需求。

(3) 雷達操作專案輔訓：(每場次 1 日)

為精進及提升雷達幹部專業職能，由本會海巡署編組相關雷達專業人員，全面至各巡防區辦理專案輔訓。

4. 依前項訓練機制，本會海巡署雷達操作人員經通資作業隊遴選後，派赴巡防區實施職前訓練(自訓) 2 個月，並參加「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校訓)」 5 週，完成訓練合格簽證後，即成為一名合格雷達操作員，合計約需 3 個月始可獨立執行職務。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雷達操作員工作性質特殊且具有專業性，為降低人員離退率，已完成人員編制調整，提升人員升遷管道，並爭取雷達操作員納入「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適用對象，已獲行政院

同意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支領相關戰航管加給，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10.】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查海岸巡防人員特考之報考人數平均呈減少趨勢，顯現教育訓練、推廣上有增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就如何提升海巡特考報考人數、充實海洋專業人才之進用管道、精進教育訓練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巡署為多元管道進用人力，文職人員除採海巡特考外，並依實務需要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一般警察特考等需用員額。近年因受少子化、社會多元發展人才競爭及年金改革等因素影響，且海巡工作內容性質相較其他行政機關特殊，服務地點除臺灣本島外，還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等外(離)島地區，致海巡特考報考人數逐年減少。

### 三、辦理情形、策進作為

(一) 海巡特考需求係以海巡行政、海洋巡護 2 大類科為主，本會海巡署於海巡特考請辦需求前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作業，並依各用人機關勤業務需要及人力缺額狀況檢討，提列需用名額。

102 至 110 年海巡特考報考人數及需求人數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需求 人數	行 政	技 術	行 政	技 術	行 政	技 術	行 政	技 術	行 政	技 術	行 政	技 術	行 政	技 術	行 政	技 術	行 政	技 術
		30	20	32	0	15	10	26	15	34	25	15	18	3	10	0	27	5
報考 人數	966		579		539		461		502		767		401		94		206	
到考 人數	580		329		289		260		320		503		235		73		121	
到考 率(%)	60		56.8		53.6		56.3		63.7		65.5		58.6		77.6		58.7	
錄取 率(%)	8.6		9.7		8.7		15.8		18.4		6.6		5.5		37		12.4	

- (二) 海巡特考海巡行政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主要係分發本會海巡署所屬各機關服務，至海洋巡護類科係分發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所屬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服務，將持續請各機關確實檢討人力實需，適時提列海巡特考名額，以增加報考意願。本會海巡署將加強與大專校院合作培育海巡所需人才，積極推動海巡特考宣導，包括深入校園及辦理海洋相關活動宣導、於考選部網站發布考試訊息、透過電視跑馬燈、電台廣播及請各用人機關、大專校院利用公共電子看板、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海巡特考報名訊息，以增加社會青年取得報考訊息管道及報考意願。
- (三) 為精進教育訓練，本會海巡署依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人員專業訓練，遴聘師資均為歷年來各班隊學員（生）評鑑優良之講師，另於遴聘前均先主動提供班隊特性及本會海巡署近期各項重要政策，俾於準備教案時，能將所學基礎理論及實務經驗融入課程中，以強化錄取人員學習動機確保專業訓練成效，另為符合海巡人員執勤本職學能實需，安排學員至地檢署、調查局、海關等機關之

海事機構及本會海巡署查緝隊、海巡隊、岸巡隊等單位實地參訪，精進課程豐富性及多元性，俾實務與理論結合，分發至服務單位時即能學以致用，迅速上手。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將持續加強與大專校院合作培育海巡所需人才，積極推動海巡特考宣導，並遴聘評鑑優良講師辦理海洋相關教育訓練，適時安排現地參訪，建立優良海巡學習環境，以吸引更多優質人力報考，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1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羅美玲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艦隊分署刻正辦理多項造艦計畫，111 年艦隊分署雖已調增預算員額 95 人，112 年規劃再增 102 人，然考量退離及人力進用情況，預計 113 年起預算員額將不敷使用，鑑於自 111 至 120 年各計畫艦艇將陸續投入使用，為避免發生有船無人之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艦艇人力補強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為強化海域執法量能、積極參與國際海上事務、落實遠距人道救援及執行高緯度巡護等艱鉅任務，現配合舊式巡防艦船艇汰除期程，奉行政院核定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等重大國艦國造政策，現已核定得視各年度新造艦船艇撥交期程，分年請增預算員額計 711 人。

(二) 按目前建造期程，迄至 116 年「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建造之大型巡防艦將全數完工，為強化公海漁業巡護密度，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持續執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自 115 年起逐年撥交大型巡護船各 1 艘（合計新建 6 艘大型巡護船），預估將新增需求人力 90 人。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 (一) 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新增需求人力 479 人，加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未獲核定之 232 人(原核定 628 員-已核撥 396 員)，合計得請增預算員額 711 人，另加計「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新造大型巡護船需求人力 90 人，總需求人力計 801 人，擬依艦船艇汰建期程與人員離退情形分年請增預算員額。本會海巡署於 109 年依用人實需請增預算員額 39 員，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以，配合軍官及士官長員額編列方式調整，已納入警、文職人員適當調控空間，爰艦艇所需人力仍請檢討於本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總數內先行調整支應，110 年已調增該署艦隊分署預算員額 68 人，111 年復調增 95 人，112 年規劃再核增 102 人後，現階段預算員額籌獲尚符實需。
- (二)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係海域執法專責機關，人員須同時兼具執法及海事專業，且為契合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海事專才在地就業政策」，上開人力均自國內海事院校招才。為避免有船無人之情形發生，除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實際新造及舊式艦船艇汰除情形，訂定各年度人力進用目標外，亦落實管制人力預判，循序補充海上人力缺口，現配合上開方案與計畫，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代招訓學生為主、提列一般警察特考及海岸巡防特考為輔，計畫性進用海上人力，海事專才人員來源穩定且充沛。
- (三) 另有關「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規劃建造之新式大型巡護船，相關職員人力已納入警大警專代招代訓及提列相關考試進用，並向行政院爭取核撥預算員額因應，至約僱人員員額則配合交船期程規劃擴大招考進用。
- (四)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為求審慎，避免上開新造巡護船產生人力罅隙，除針對現行已規劃汰除之舊式艦船艇檢討報廢期程外，

亦針對新式巡護船人力編成、遷調歷練制度、人才進用管道等細部作業規劃，進行協商討論，且為進用「合格且合用」新進人員，除約僱人員提前進用落實訓練外，巡防人員將依職員退離實況，預計 113 年起依新造艦艇人力需求，逐年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因應，以利各項考試員額提列，補充各單位海上人力缺口。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為避免有船無人之情形發生，業擴大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代招訓學生，另為多元取才招收國內海事院校優秀畢業學生，充實海事專業人力資本，亦配合考試院規劃期程，增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海洋巡護類科考試需用員額，進用所需海上人力，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1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林文瑞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查「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年度截至 8 月預算執行率僅 56%，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就預算執行率與工程進度偏低原因及相應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為「跟隨國際趨勢，永續發展海洋」、「善盡漁業管理責任」、「推動海巡外交，鞏固邦誼」等緣由，爰依行政院核定之「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於 111 至 120 年完成建造高緯度漁業巡護船 6 艘，計畫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以利提升遠洋巡護能量，有效保障海上安全，海洋產業競爭優勢，並促進國家經濟永續發展，達成「藍色經濟、海洋永續」目標。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遠洋巡護船：

1. 111 年度目標為專案管理案決標簽約，已於 2 月 10 日決標。因專案管理案決標比率為 57.21%(決標金額 2 億 4,700 萬元/計畫金額 4 億 3,174 萬 6 千元)，爰實際支付款項小於預算分配數，致執行率偏低，執行進度仍符合計畫進度。
2. 統包案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12 年 2 月 14 日開標，將賡續管制後續招標及履約期程，務使統包建造案

如期完成招標作業。

(二) 操船模擬機：

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流標；9 月 22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10 月 6 日評選，2 家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10 月 13 日核定無最有利標對象，故於 11 月 2 日辦理廢標，經評估仍有採購需求，爰辦理第 3 次招標，11 月 22 日完成資格標開標，12 月 13 日完成採購評選，12 月 27 日完成決標程序，契約即開始成立生效，將廣續管制後續履約進度及驗收付款事宜。

四、結語

我國已成功參與多個國際漁業組織，刻正落實國際漁業管理規範，具體實踐「公海登臨檢查」等相關措施，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IUU) 漁業行為，「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中建造之巡護船可增進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執勤能量，並配合操船模擬機強化人員專業素養，相關編列之預算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13.】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相關預算未覈實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東沙既有碼頭僅為沿岸興建之開放型碼頭，每逢夏季西南季風湧浪與颱風侵襲時，外海波浪侵入直接影響碼頭船席水域靜穩度，巡防艇需上岸上架防颱避風，另目前僅可供停靠 20 噸級以下之巡防艇，且無夜航設備，亦嚴重影響東沙海域執法效能；為強化東沙海域海難救生能量，爰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辦理情形及成效：

1.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於「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09 年 2 月 17 日核定後，即積極執行各項作業(水下水文動植物生態調查、水質監測、鑽探測量與底質調查分析、數值模擬調查、設計、統包招標作業等)，且評估於 110 年底可超前計畫，達第 1 年工程施作，

應可完成支付 109 及 110 年度編列之 3,582 萬 3 千元，惟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期程共計 69 天）及東南海情勢詭譎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專案管理廠商人員上島實施環境調查、鑽探及統包發包作業等期程，導致經費執行未達預期目標，恰逢「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進度超前，爰 110 年度調整 2,595 萬元至「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並將於後續年度調整該計畫預算支應本案。

2. 本計畫受烏俄戰事、全球情勢、兩岸關係緊張、疫情、油料及原物料齊漲等時空背景多重因素影響，致當時可行性階段評估工程需求經費 2 億 9,911 萬 3 千元，與現有市場行情落差極大，爰經公開閱覽後提前辦理計畫修正作業，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核定，計畫期程修正為 109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1 億 5,083 萬 9 千元；另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同年 9 月 29 日同意本案基本設計報告，經費如數核列。
3. 為使個案工程招標內容完備，提前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招標文件第 1 次審查會議，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前往東沙島辦理現地勘查作業，除將島上使用單位建議事項及需求納入評估外，亦共同討論工程內容及相關技術細節。
4. 為加速計畫推動，續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招標文件第 2 次審查會議，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完成公告招標作業，112 年 1 月 10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皆符合資格，預計 112 年 2 月 4 日辦理評選作業、112 年 3 月完成工程決標作業、112 年 6 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作業提送、112 年 8 月完成工程開工作業，計畫推動符合預定進度。

（二）策進作為：

本計畫囿於 111 年度進行計畫修正作業，前期經費執行占全案比例較低，112 年預計進行第 1 年工程施作，經專案管理廠商專業技師評估，工程第一階段為航道清淤作業，為本案最大宗支出，此外 112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尚包含細部設計、假設工程、

碼頭預鑄塊及道路修復等，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將積極辦理招、決標及後續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以加速工程進度推展，後續於統包工程履約階段積極落實專案管理制度，俾減少該計畫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並確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

#### 四、結語

東沙環礁位處國際航道要衝，近年來因鄰近海域常有船舶海難、傷病後送及越南、大陸籍漁船越界作業等情事，若常駐大型巡防艇，必能彰顯我國人道救援及海洋保育決心，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有效確保國家安全，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14.】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羅美玲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建造之 2000 噸級巡護船以興達港為基地，然興達港水深約 5.1 至 6 公尺，無法供 1000 噸級巡護船(5.5 至 6 公尺)安全停靠，遑論將來要停泊 2000 噸級，顯示遠洋巡護船計畫未就興達港碼頭水深不足情形妥為因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9 日函請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將興達港浚深計畫納入經濟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上位計畫」辦理興達港浚深，以節省公帑。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副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將興達港海巡基地港池水域納入計畫優先辦理浚深，後經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 10 月 18 日回復，同意配合高雄市政府規劃興達港浚深之範圍及深度。

(二)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巡護 7、8、9 號船安全航行所需水深 6 米，靠泊水深 7 米，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興達港疏浚(經濟部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代辦)，原預計 109 年 3 月完成全區浚深(水深至少 7 米，部分可達 8 米)，期間遭遇漁民抗爭事件，延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三) 111 年 5 月 23 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來函說明，囿於經費所限，疏浚工程僅能優先浚深經濟部能源局需求之主航道水深 7 米，現公務碼頭區域水深僅達 6 米，無餘力分擔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碼頭疏浚需求。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 (一) 目前興達港主航道浚深至 7 米，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後續浚深至 8 米，所需經費由該局提報行政院環保署「淨零碳排放計畫」申請爭取中，後續協請該局將本署艦隊分署機六碼頭納入浚深規劃，公務碼頭區域浚深至 7 米即可滿足海巡艦艇需求。
- (二) 考量經濟部能源局不同意協辦之風險，同步規劃自行撰擬資本計畫，機六碼頭浚深至 7 米，範圍離岸延伸至少 200 米（銜接主航道），刻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協助評估可行性中。
- (三) 此外，新造巡護船尚在規劃設計階段，已將興達港水深狀況納入考量，設計航行吃水為 4.6 米，依目前設計方案，新造巡護船規劃泊靠於機七碼頭（水深 5 米），機七碼頭長度計約 491 公尺，可滿足泊靠需求。

### 四、結語

考量海巡任務日漸繁重，新造 6 艘巡護船母港除興達港外，另將視各港公務碼頭租用狀況，依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停靠全臺各主要港口，以因應多變勤務需求，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15.】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莊瑞雄委員、王美惠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56.21%。造艦進度延遲恐未逐年提升我海域治安及護衛漁船任務，也可能因通膨因素使得造價調漲，不利我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為「跟隨國際趨勢，永續發展海洋」、「善盡漁業管理責任」、「推動海巡外交，鞏固邦誼」等緣由，爰依行政院核定之「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於 111 至 120 年完成建造高緯度漁業巡護船 6 艘，計畫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以利提升遠洋巡護能量，有效保障海上安全，海洋產業競爭優勢，並促進國家經濟永續發展，達成「藍色經濟、海洋永續」目標。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遠洋巡護船：

1. 111 年度目標為專案管理案決標籤約，已於 2 月 10 日決標。因專案管理案決標比率為 57.21%(決標金額 2 億 4,700 萬元/計畫金額 4 億 3,174 萬 6 千元)，爰實際支付款項小於預算分配數，致執行率偏低，執行進度仍符合計畫進度。

2. 統包案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12 年 2 月 14 日開標，將賡續管制後續招標及履約期程，務使統包建造案如期完成招標作業。

(二) 操船模擬機：

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流標；9 月 22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10 月 6 日評選，2 家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10 月 13 日核定無最有利標對象，故於 11 月 2 日辦理廢標，經評估仍有採購需求，爰辦理第 3 次招標，11 月 22 日完成資格標開標，12 月 13 日完成採購評選，12 月 27 日完成決標程序，契約即開始成立生效，將賡續管制後續履約進度及驗收付款事宜。

#### 四、結語

我國已成功參與多個國際漁業組織，刻正落實國際漁業管理規範，具體實踐「公海登臨檢查」等相關措施，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IUU) 漁業行為，「筹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中建造之巡護船可增進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執勤能量，並配合操船模擬機強化人員專業素養，相關編列之預算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16.】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麗文委員、林文瑞委員、李德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轄管之 UAV 設備妥善率 109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分別為 98.2%、95.8%及 98.9%，其中以 110 年妥善率最低，故障數高達 15 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巡署於 107 及 108 年陸續完成所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等 5 支無人機區隊編裝，現有 20 架單旋翼型無人機，每區隊配置 4 架，有效輔助近海(岸)動態可疑目標辨識、監控、海難搜救、海污監控與蒐證、取締違規漁業行為、海(岸)域不法與刑事案件偵蒐、減少勤務資源浪費及特殊事件監控等作業，達到「科技輔勤、機動出擊、有效取締」之目標，提升整體海(岸)域治安維護能量。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巡署旋翼型無人機 110 年總故障天數 15 天(妥善率 95.8%)，係因所屬北部分署乙架無人機(CGA-N01)於 110 年 3 月發生意外事故，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該起事故實施「飛航安全調查」，並提出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調查報告(屬機械故障)，復由該署依據調查結果要求契約承商完成無人機修

復後，送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實施「無人機實體檢驗」程序，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實體檢驗合格證後，將無人機交付本會海巡署所屬無人機區隊復飛，致使該設備故障天數偏高。

- (二) 另本會海巡署旋翼型無人機共 20 架，分別配置於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各 4 架，各分署無人機區隊均採雙機複式配置，如發生意外事故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飛安調查、實體檢驗等程序時，另 1 架於該設備故障期間仍可執行勤務，不影響海域治安維護能量。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戮力執行治安偵巡、救生救難、環境監控等任務，並本於「行政一體」原則，協助相關機關執行專案任務，考量無人機有助海巡人員執行各式勤、任務，降低人員執勤風險，達成科技輔勤之目標，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17.】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羅美玲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及所屬轄管之 UAV 訓練規劃、執勤運用等，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 UAV 操作影響，致相關設備閒置，未能達成執行碧海專案及南方海域巡護之計畫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無人機種類多元(單旋翼、多旋翼及定翼機)，各有其功能、特性及適用範疇等限制因素，鑑於無人機因體積較小、重量輕等因素，天候環境及風力更是影響飛行效果箇中關鍵，經本會海巡署商訪當時國(外)內無人機功能、技術，並多次邀集所屬機關單位就勤務實際需求、籌建規劃構想及扶持帶動國內產業發展等面向，充分研討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後，獲優先規劃籌建共識。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計畫階段海上風力影響評估：

本會海巡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於研擬計畫階段(105 至 106 年)當時經商訪國內、外各類無人機功能、技術及邀商於本會海巡署宜蘭艦試飛結果，並依勤務實需(岸際與海域)及執行環境(天候、海象)等面向，評估以採購抗蒲福風力至少 6 級(含)以上之設備，復依行政院審酌國內、外旋

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尚發展階段，有滯空時間短及抗風能力等仍待突破，指導改採試辦方式執行；嗣後本計畫於 107 及 108 年度建置執行後，經行政院「108 年屆期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結果」獲核成效良好。

(二) 設備長期間置應處：

本項係審計部調查報告，有關宜蘭艦艦載 UAV 天線設備長期間置乙節，澄復說明如後：

1. 配置說明：

艦隊分署 UAV 建置係因應海域巡護及「碧海專案」等勤(任)務，採「集中配置、機動支援」等原則，將無人機區隊建置於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之臺南及高雄艦，並於北部機動海巡隊宜蘭艦配置艦載無人機導控(影像)天線，以因應臺南艦及高雄艦歲(大)修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飛勤任務而無法滿足飛勤任務需求時，隨時支援「碧海專案」或其他專案、演訓所需飛勤能量。

2. 使用情形：

該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4 日執行「海安 10 號演習」期間，運用宜蘭艦天線執行無人機飛航演練無虞；目前因臺南艦及高雄艦無人機建置後均可滿足飛勤任務需求，且宜蘭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1 年 12 月 8 日進行大修，規劃 112 年 1 月份復勤，爰本會海巡署暫無調整無人機至宜蘭艦實施飛勤任務。

3. 後續運用規劃：

未來將視勤務需求及人力配置調度，增加宜蘭艦「碧海專案」勤務網次，並派遣南機隊 UAV 區隊人員上艦執行飛勤任務，以提升宜蘭艦艦載天線使用效益。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為國內首先建置無人機作為正式勤務編裝之行政機

關，自 108 年起歷經摸索及磨合階段，並參酌審計部專案查核意見，相關無人機運用及管理持續精進，未來將依無人機操作人員意見與經驗反饋，修正相關規範及訓練方式，俾更契合勤任務實需，並作為未來海巡無人機籌建之性能、功能參考指標，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18.】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游毓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今年 4 月到 7 月期間，海巡署東部分署所轄第一二岸巡隊長率眾違規到南海園(小虎鯨)海洋驛站飲酒歡唱，驛站內部反而變成軍士官兵狂歡喝酒的場合，並於歡飲結束後，海巡軍官還會命令下層的同仁幫忙當司機接送，顯見海巡署內部管理不彰，督導不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為落實向海致敬政策「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五大主軸，本會運用海巡署既有辦公空間，於全臺設置 12 處海洋驛站，除了提供民眾親海與休憩的場所，更透過 12 處海洋驛站，推動海洋文教扎根及海洋社會教育，俾提升國人參與並厚植海洋文化底蘊。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參訪人次：

本會海巡署東部分署轄內設有 3 處海洋驛站，分別為臺東興安、靜洋及花蓮南海園海洋驛站，110 年參訪人次合計 2,371 人次，111 年參訪人次合計 6,294 人次。

	興安驛站	靜洋驛站	南海園驛站	合計
110 年參訪人次	445	1,054	872	2,371
111 年參訪人次	1,596	2,858	1,840	6,294

## (二) 參訪團體：

111 年度機關團體參訪計 76 場次 1,951 民眾參訪，參訪團體除花東地區機關團體外，亦有行政院、審計部、嘉義縣政府、國防部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海洋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等外縣市機關團體參訪。

	興安驛站	靜洋驛站	南海園驛站	合計
參訪場次	25	30	21	76
參訪人次	495	713	743	1,951

## (三) 辦理活動：

111 年度結合海洋保育署、臺東縣戶外教育中心、臺東及花蓮縣環保局辦理教育活動計 5 場次，分別為臺東縣 111 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臺東縣 111 年學年度海洋教育綠階課程、臺東環保局海污訓練課程及海洋保育署花蓮地區大手牽小手活動（2 場次）計 129 員參加，有效推展海洋教育課程。

## (四) 策進作為：

1. 本會海巡署為杜絕類案再生，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頒「海洋驛站及海洋教育推廣展示場域使用管理要點」，以有效管理與保護海洋驛站安全。
2. 本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為加強所管 3 處海洋驛站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函頒「東部分署海洋驛站使用細部管理規則」至各管理單位遵循辦理，並由該分署每日督導巡查所見情形，循本會海巡署內部安全回報機制回報。
3. 機關、單位及學校如需辦理有關海洋教育、海洋污染防治、本會海巡署任務職掌之活動（課程）或於開放時間外使用，需事先向該分署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可使用海洋驛站設施及空間。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東部分署除戮力於所管 3 處海洋驛站外，並執行海事安全維護、海域及海岸查緝走私、犯罪調查、海上救災救難等工作，為有效推動提升各項海巡勤（業）務，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19.】辦理
-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吳斯懷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102 至 111 年間「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計畫」2 項造艦計畫預算分別流出 2 億 4,626 萬 2 千元及流入 1 億 7,882 萬 8 千元，均未能於原編列預算數額度執行。

### 二、背景說明

造艦計畫預算與實際執行之落差，係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部分船廠建造工程、裝備測試及採購時程，故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視實際執行進度，於原預算額度內調整運用，亦將持續盡到善良管理人義務及履約管理之責，並要求各案委託之專案管理公司（或監造代表）確依計畫期程控管船廠建造進度，並提列影響工程進度之風險因子，以要求承商提前因應。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1)	執行數(2)	預算執行率(2)/(1)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870,108	776,106	89.20%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4,895,622	5,058,306	103.32%
合計	5,765,730	5,834,412	101.19%

#### 四、結語

目前各項造艦計畫均依計畫進度執行，無執行率偏低之情形，為確保各項造艦計畫順遂，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將持續管制各案進度，穩健推動「國艦國造」政策，務必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建案目標，全面提升海巡艦艇執勤能量，有效捍衛我國主權及漁權，保障民眾海上作業權益與安全，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20.】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林為洲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及所屬 112 年度「艦隊勤務」項下「物品—艦船艇油料及機油費」編列 1,004,763 千元，未見詳盡增列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具體油價估算、油料分配、各類勤務用油數量之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112 年度艦船艇油料預算係參考往年度實際耗油量及當前勤務規劃等情形，並配合 112 年度新建造艦船艇交船期程，以及考量當年度艦船艇規劃報廢期程，予以預估所需之耗油量，復依行政院律定之台灣中油公告之汽柴油零售牌價為編列單價基礎，覈實編列 112 年度艦船艇油料所需經費。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12 年度預計報廢艦船艇 11 艘(500 噸 2 艘、100 噸 1 艘、50 噸 3 艘、20 噸 5 艘)，惟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預計 112 年度交船 27 艘，其噸位及船數較高，爰預估耗油量淨增加，預估耗油量為 4,080 萬公升，並依台灣中油公告 111 年 7 月 11 日國內油價牌價覈實計算，編列 112 年度艦船艇油料預算 10 億 476 萬 3 千元。

項次	巡防艦船艇型式	數量	備註
1	600 噸級以上巡防艦	4 艘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2	100 噸級巡防艇	6 艘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3 艘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3 艘
3	35 噸級巡防艇	7 艘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4	多功能巡防艇	10 艘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合計		27 艘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肩負海域巡防、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及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維護，具體執行澎湖海域、臺日海域、西南（臺菲）海域、中部海域、西北海域及專案任務（太平島碧海勤務、公海巡護）等各項勤務外，另有許多臨時性無法預期之勤務，如海難搜索、海洋污染處理、人道救援及其他臨時專案勤務，艦船艇於海上巡弋密度高且滯海時間長，勤務實際執行狀況導致油料耗用情形屬浮動態樣；爰此，為賡續維持海巡巡護能量，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2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賴士葆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112 年度「海巡工作」下「分支計畫-07 東南沙海巡勤務」項下編列商漁港安檢、後勤補給、外島官兵往返旅費及外島陸海交通運輸與物資裝卸運費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8,204 千元，成長幅度 43%。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因近年來南海情勢嚴峻，造成船員及機組員恐慌心理，航運公司需付出較高成本，導致東、南沙地區商船運補因人力成本、油料漲幅、物價上揚，致使 111 年度委託商船運補之決標單價整體漲幅達 30%。

(二) 東南沙兩島交通航運、物資運補為兩島戰備任務遂行及駐島人員生活之重要命脈，為維持東、南沙地區駐島人員基本民生需求、發電機油料運補及各項任務執行遂行，112 年度兩島指揮部商船運補均規劃每月執行 1 航次，東沙地區民航機每週 1 趟次。112 年度物資運費及人員載運旅費編列情形如下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	111年	增(減)數	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水運	東沙商船	12,100	8,619	3,481	物資(運費)，參考111年決標單價編列【東沙：每趟1,100千元*(12-1)趟，國家公園分攤1趟；南沙：每趟
	南沙商船	27,600	16,513	11,087	

項目		112年	111年	增(減)數	112年預算編列情形
					2,300千元*12趟】。
空運	東沙民航機	19,968	16,302	3,666	人員(國內旅費)，參考111年決標每趟480千元*52趟*(1-20%國家公園分攤比率)。
	人員差旅費	613	643	(30)	較111年度撙節減編3萬元。
	合計	60,281	42,077	18,204	

### 三、辦理情形及成效

#### (一) 111 年度辦理情形：

1. 111 年度東沙商船載運物資計 11,030.4 立方米，南沙商船載運物資計 6,204.6 立方米，合計 17,235 立方米，維持駐島官兵基本生活所需及各項任務執行。
2. 111 年度東沙人員載運計 4,693 人次，滿足駐島官兵休(放)假及輪調權益，並提供裝備維護人員往返實施保養、維護，有效維持裝備妥善，使水、電等民生供應無虞。

#### (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 B/A
物資運輸	27,377	27,345	99.88%
人員載運	16,302	15,135	92.84%

註 1：預算數含第一預備金。

註 2：人員載運執行率較低主要係 2 月份東沙地區氣候海象不佳致客船無法出航所致。

### 四、結語

東、南沙地區所需物資運補及人員載運等經費負擔甚鉅，物資運補 111 年度採購契約漲幅約 30%，112 年度辦理新契約招標作業，依以往經驗與疫情狀況、薪資漲幅、物價指數調整及參與投標廠商數量等因素，可預見屆時航運費將有上漲之情況，爰增列 112 年度物資運補及人員載運預算。鑒於近年南海局勢詭譎瞬息萬變，為避免影響駐島同仁基本民生需求及島區戰備防務，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 2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江啟臣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及所屬轄管之 UAV 訓練規劃、執勤運用等，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 UAV 操作影響，後續加裝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且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無人機種類多元(單旋翼、多旋翼及定翼機)，各有其功能、特性及適用範疇等限制因素，鑑於無人機因體積較小、重量輕等因素，天候環境及風力更是影響飛行效果箇中關鍵，經本會海巡署商訪當時國(外)內無人機功能、技術，並多次邀集所屬機關單位就勤務實際需求、籌建規劃構想及扶持帶動國內產業發展等面向，充分研討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後，獲優先規劃籌建共識。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巡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於研擬計畫階段(105 至 106 年)當時經商訪國內、外各類無人機功能、技術及邀商於本會海巡署宜蘭艦試飛結果，並依勤務實需(岸際與海域)及執行環境(天候、海象)等面向，評估以採購抗蒲福風力至少 6 級(含)以上之設備，復依行政院審酌國內、外旋

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尚發展階段，有滯空時間短及抗風能力等仍待突破，指導改採試辦方式執行，該署復於 109 年度函報行政院「試辦成效」，獲核成效良好。

- (二) 為輔助人員操控降低失誤機率，經本會海巡署及承商考量「提升海巡署無人機作業效能」及「完善無人機多元運用之性能」等面向，業由承商無償研製輔助裝置，並續由民航局委託中科院於 111 年 6 月 2 日完成輔助裝置型式認證審查，審查期間該署原機型仍可執行岸海飛行勤務，未影響飛行勤務遂行；民航局業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核發輔助裝置型式檢驗合格證，契約承商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竣輔助裝置安裝、測試及人員教育訓練，確實可發揮設備效益。
- (三) 本會海巡署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於 109 年度輔導無人機區隊全員考取民航局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並持續督導所屬精進無人機本職學能；另於每年度辦理教育訓練，區分新進與在職人員，新進人員以學科、術科基礎操作、實作飛行訓練與輔導考取民航局證照為目標；在職人員以結合勤務現地訓練及實務飛行狀況研討為主，以精進人員本職學能與符合法規要求。

####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為國內首先建置無人機作為正式勤務編裝之行政機關，自 108 年起歷經摸索及磨合階段，並參酌審計部專案查核意見，相關無人機運用及管理持續精進，未來將依無人機操作人員意見與經驗反饋，修正相關規範及訓練方式，俾更契合勤任務實需，並作為未來海巡無人機籌建之性能、功能參考指標，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